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強化董事會功能及管理機制，並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爰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以下簡稱「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薪酬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薪酬暨提名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職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 公告備查

本公司應將本組織規程之內容置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備查詢。

第四條 委員會之功能

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遴選、績效、薪資報酬政策等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第五條 委員會之組成

本委員會成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中過半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應符合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第六條 委員會之任期及補選

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任期相同。
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但因獨立董事成員解任且無其他獨立董事者，在公司依規定補選獨立董事前，得先委任不具獨立董事資格者擔任薪酬暨提名委員會成員，並於獨立董事補選後委任之。

第七條 職責範圍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定期檢討本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三、定期評估並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四、制定董事會成員、經理人所需之組成、資格條件等選任標準，遴選並審核董事、經理人候選人。
- 五、規劃並執行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董事成員、經理人之績效評估。

六、規劃及執行董事進修計畫。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二、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三、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四、針對董事及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五、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 六、依據本公司規模及業務需求，尋找適任之董事及經理人人選，對候選人進行評估，評估標準包括經營管理、危機管理、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等多個面向，促進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組成多元化。
- 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時，應注意被提名人之資歷、專業、誠信及兼任其他職務，應符合證券交易所制定之獨立董事標準。

本組織規程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依前項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本委員會之建議。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酬暨提名委員會之建議，並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第八條 會議召開及召集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委員會應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九條 議事規則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之成員。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條 利益迴避

本委員會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會議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應予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本委員會成員之配偶、二等親內血親，或與委員會成員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該委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第十一條 議事錄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 九、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
- 十、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

第十二條 會議決議之辦理

本委員會基於第七條所定職權之決議事項，或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決議委任專業人員等之後續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十三條 行使職權之資源

本委員會召開時，得請本公司董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相關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十四條 公告申報

如有下列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委員會成員之委任及異動。

二、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本委員會之建議。

三、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第十五條 施行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組織規程於 2018 年 10 月 04 訂立。第一次修正於 2020 年 11 月 10 日。第二次修訂於 2025 年 11 月 10 日。